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9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陳宗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4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系爭車輛維修費：

(一)系爭車輛受損所需之必要修復費用為9萬8091元（含零件6萬6992元、工資1萬9026元、烤漆費1萬2073元），有原告提出之佳新鈴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臺服務廠估價單、派工單為據，惟系爭車輛之出廠時間為109年12月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至111年5月19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，其使用期間已逾2年4月，準此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萬3393元，再加計工資、烤漆費，則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金額合計為5萬4492元，是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辯稱維修廠黑心作業、其要求看車遭車廠拒絕云云，然上開單據為鈴木汽車授權廠商所出具，其上蓋有該公司之戳章，尚具公信力，其上所載系爭車輛之維修範圍比對雲林縣警察局西

01 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車損情形照片，並無不一
02 致之情形，堪可採信，被告無端挑剔原告有所依據之費用主
03 張，又未提出相當之舉證，其抗辯自非可採。

04 (二)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
0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
0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
07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原
08 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約賠付蔣明堂系爭車
09 輛損壞之保險金9萬8091元，蔣明堂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
10 求權，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之範圍，法定移轉予原告。是原
11 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
12 萬4492元，核屬有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7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陳昌哲